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 107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任洪申，男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。

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：马震林，男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。

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，[模糊]。

[模糊]

任洪申与马震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马震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马震林等财产及收入 229066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马震林负担本案执行费 3335.99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